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0月13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46

### 轉售不動產權利漏開統一發票 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遭管收

響○公司因滯納 101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相關罰鍰等，合計新臺幣(下同)約 7,500 萬元，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響○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轉售不動產權利所得之價金超過 8,000 萬元，遭何姓負責人據為己有，卻拒不繳納欠稅及罰鍰，在 110 年 10 月 12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

響○公司前於 85 年間，以債權人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聲明承受坐落新北市新店區某地下室之建物，並取得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案。嗣何男接任響○公司負責人，於 101 年 10 月間與第三人薛男簽訂「建物所有權買賣協議書」，出售上開不動產權利，約定價金 2 億 2,000 萬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卻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所得額，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查獲，予以追課 101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相關罰鍰，金額合計約 8,000 萬元，自 105 年 9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但義務人並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行政執行官多次通知何男到場勸繳有關欠稅及罰鍰，現年 65 歲之何男表示，伊現從事土地仲介，如獲有報酬，將會部分繳納，總計自動繳納 638 萬元，尚欠約 7,500 萬元(含本稅利息)。

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響○公司出售上開不動產權利，價

金 2 億 2,000 萬元，其中頭款竟約定以何男向薛男之私人借款 5,000 萬元抵付，無形中將其中 5,000 萬元價金占為己有。其後薛男由其配偶簽發 10 紙支票續支付 5,000 萬元價金，卻全數兌付進入何男個人銀行帳戶，嗣後薛男再以匯款方式支付價金 3,584 萬 2,000 元，其中 3,000 萬餘元又轉入何男個人銀行帳戶，合計有 8,000 萬餘元價金遭何男占為己有。而新北分署於 106 年 10 月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薛男之價金尾款債權 8,415 萬 8,000 元，106 年 11 月間再核發收取命令，命薛男將扣押之款項解繳給國稅局，但薛男拒不解款，新北分署依規定通知國稅局對買賣雙方提起訴訟，詎料，何男竟於 107 年 3 月間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雙方同意將價金 2 億 2,000 萬元變更為 1 億 2,000 萬元，因此，義務人反而尚需返還薛男 1,350 萬元，但薛男從未向何男催討！

何男向行政執行官表示，進入自己銀行帳戶之款項 8,000 萬餘元均用以償還個人欠債，卻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並表示最多每月能繳納 5 萬元，如果管收即無法賺錢繳納欠稅。因何男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當日即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法官於審理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自動繳納欠稅及罰鍰，切勿心存僥倖，以不法或脫法手段規避執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出海及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



↑(上圖)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裁准管收後，何男(中)在法庭外向行政執行官(左)表示，不想被管收，否則無法賺錢繳稅。